

S

State and religion theory

case study in the contemporary societ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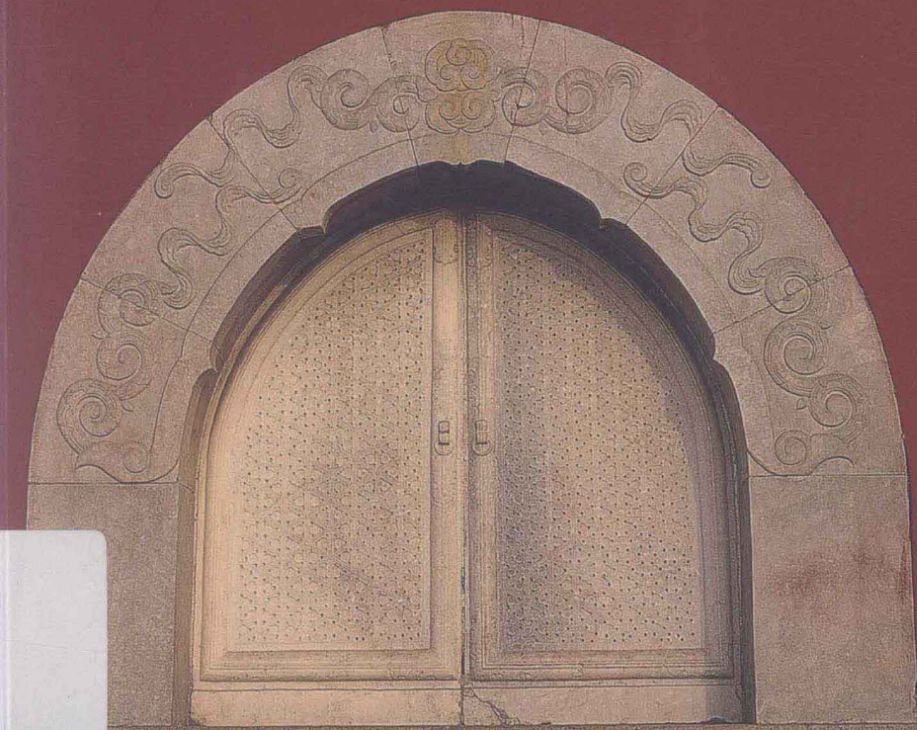
臺灣宗教與社會第一輯 5

當代政教理論 與個案



蘭臺出版社

張家麟 編著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當代政教理論與個案 / 張家麟著 --初版--
臺北市：蘭臺出版社：2011.12

ISBN：978-986-6231-29-2（平裝）

1. 政教關係 2. 宗教政策 3. 兩岸交流

571.81

100025747

臺灣社會與宗教第一輯 5

當代政教理論與個案

作者：張家麟

美編：林育雯

封面設計：林育雯

編輯：張加君

出版者：蘭臺出版社

發行：蘭臺出版社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1號8樓之14

電話：（02）2331-1675或（02）2331-1691

傳真：（02）2382-6225

E-MAIL：books5w@yahoo.com.tw或books5w@gmail.com

網路書店：<http://store.pchome.com.tw/yesbooks/>

<http://www.5w.com.tw>、華文網路書店、三民書局

總經銷：成信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劃撥戶名：蘭臺出版社 帳號：18995335

網路書店：博客來網路書店 <http://www.books.com.tw>

香港代理：香港聯合零售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新界大蒲汀麗路36號中華商務印刷大樓

C&C Building, 36, Ting, Lai, Road, Tai, Po, New Territories

電話：（852）2150-2100 傳真：（852）2356-0735

出版日期：2011年12月 初版

定價：新臺幣360元整（平裝）

ISBN：978-986-6231-29-2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謹將本研究的成果
獻給長期支持宗教學術的劉興煒先生

S tate and religion theory,
case study in the contemporary society

當代政教理論與 個案

張家麟 編著



蘭臺出版社

序一為「宗教政治學」催生

人類歷史中，宗教與政治的糾葛甚深。在神權時代，具有宗教影響力的神職人員，經常就是政治領袖。在君權神授時代，民族國家的政治領袖沒得到教皇的加冕，無法具備合法統治權力。民族國家「主權」出現後，儘管政治領袖喊出「讓凱撒的歸凱撒；讓上帝的歸上帝」政教分離的呼籲，希望脫離教皇，而得以統治其子民；然而，政治與宗教的互動，史不絕書。到了民主時代，宗教自由的憲政傳統指出，政治與宗教應該「分離」，但是，「政教分立之牆」隨著美國聯邦法院法官作出的判決案例，而出現高低不同程度的宗教自由。

簡單地說，政治與宗教在整個人類歷史變遷過程中，彼此互動牽連的現象相當緊密，它既是神聖現象，也是世俗現象。只要有人群所在的國家地區，就會有諸多政教關係的「社會現象」。既然如此，宗教與政治的研究者，就不可避免關注此範疇的研究。它既是宗教學者、社會學者關心的議題，也是政治科學家投入此領域研究的動力。

到目前為止，並沒有一個學科稱為「宗教政治學」，大部分關注此領域的社會科學家，將其研究稱為「政教關係」或「政教互動」。最主要的原因在於學界的研究成果，仍然相當有限。當研究領域未出現具廣泛解釋力的「理論群」或「典範」，就很難成為單一學科。

以宗教學為主軸的宗教社會學、宗教心理學、宗教人類學等社會科學的學科整合，已經逐漸成熟。以政治學為主軸的政治社會學、政治心理學、政治經濟學或政治傳播學等社會科學的學科

整合，也被學界所承認。但是，宗教學與政治學的學科整合，至今未被認可。宗教或政治科學的學術社群只願意稱之為「政教關係」領域，而非「宗教政治學」或「政治宗教學」。

固然，中國人民大學的宗教學季刊已經提出「宗教政治學」的呼籲，希望宗教與政治領域研究的學者，共同灌溉與開發此塊處女地。不過，理論建構尚存在諸多的發展空間，導致學科出現的時機仍然未明。

為了催生「宗教政治學」，本書以「政教關係」的理論與個案研究為主軸，希望累積多個「個案研究」，逐漸歸納出政教理論，期待彌補宗教學術與政治科學領域不足之處。在本研究中，共計提出八篇論文，其中，一篇為政教關係理論的建構與反省，其餘七篇為政教關係的個案討論。討論的議題範圍以台灣、大陸為主，兼論梵蒂岡與美國的個案。

本人深信，唯有累積諸多個案，才可能進行比較研究，當累積諸多比較研究，就可能進行全球化的宗教與政治議題的研究。本書為「拋磚引玉」之作，希望能夠引出擲地鏗鏘有力的「玉著」。期待有志於此領域的學者，共同投入學術心智，則「宗教政治學」的出現指日可待。

張家麟 寫於台北 2011.12



目 次

序一為「宗教政治學」催生	4
前論：政教關係研究的反省－從理論建構觀點論述	13
壹、前言	13
貳、政教關係的概念建構與意涵釐清	15
一、政教關係的概念建構	15
二、政教關係的意涵釐清	17
參、建構政教關係類型	21
一、「政與教的權力支配」類型	22
二、「威權統治與宗教團體的宗教自由程度」類型	26
三、「宗教團體、信徒政治參與程度與國家回應」類型	27
肆、政教關係的理論建構	29
一、影響政教關係的變因	29
二、政教關係對社會的影響	36
伍、結論：政教關係理論的運用與限制	42
一、政教關係中的「政」、「教」定義釐清	42
二、政教關係的類型建構	43
三、政教關係的變因與影響	44
四、政教關係理論在社會科學的科際整合建構	45
參考資料	48



第一章 傳統宗教的再生：論中共宗教軟實力的運作及其影響	53
壹、前言	53
貳、中共國家軟實力與宗教軟實力	55
一、國家「軟實力」的定義	55
二、中共宗教軟實力為國家軟實力的一環	56
三、中共宗教軟實力的內涵	59
參、宗教軟實力的理論基礎	60
一、從「結構功能」論宗教軟實力	60
二、政治領袖對「宗教鴉片論」的反思，為宗教軟實力的發展奠基	61
三、政治領袖對宗教政策的擴大詮釋，提供宗教軟實力發展空間	64
四、宗教為黨、國服務的「功能」本質	66
肆、中共對宗教軟實力的運作	67
一、孔子學院與孔學熱：重拾儒家思想與中文輸出	67
二、國際宗教學術會議：對部分佛、道思想的肯定	68
三、民間宗教節慶：對民間信仰傳統的尊重	70
伍、中共運作宗教軟實力的影響	73
一、對內	73
二、對外	77
三、兩岸關係	81
陸、結論	86



第二章 大陸政教關係：福建省「宗教文化」暨「宗教旅遊」節慶之政經分析 91

壹、前言 91

貳、文獻回顧與理論思維 93

一、宗教交流的「事實」分析 94

二、宗教交流的「變因與影響」分析 96

參、閩省對台宗教交流現況 98

一、閩省配合中央政府推動對台宗教交流 98

二、閩省省級、縣市政府與轄下廟宇，推動對台宗教交流 .. 100

肆、閩省對台宗教交流的意涵 111

一、閩省宗教文化暨旅遊節慶具「政治意涵」 111

二、閩省宗教文化旅遊節的「經濟意涵」 117

三、閩省宗教文化旅遊節的「宗教意涵」 120

伍、閩省對台宗教交流的可能趨勢 122

一、持續性 122

二、擴張性 123

三、工具性 123

四、地緣性 124

陸、結論 124

第三章 解構與需求：論台灣新興宗教變遷經驗 (1949-2010) 128

壹、前言 128

貳、威權體制與新興宗教 130



一、威權體制建立與新興宗教類型	130
二、威權體制下國家與新興宗教互動	136
三、威權體制下國家控制新興宗教的原因	140
參、民主體制與新興宗教	144
一、民主體制中的新興宗教類型	144
二、民主體制下國家與新興宗教互動	148
三、民主體制下國家給予新興宗教自由的原因	156
肆、比較與討論	160
一、比較	160
二、討論	163
伍、結論	166
參考資料	168

第四章 政教關係與宗教法制：論台灣〈宗教團體法草案〉的形成與可能影響 172

壹、前言	172
貳、國家對〈宗教團體法草案〉的需求	174
一、大法官會議宣告寺廟監督條例違憲	174
二、國家訂定〈宗教團體法草案〉當作依法行政的根據	175
三、殯葬條例下宗教團體的壓力	175
參、民主政治結構下的〈宗教團體法草案〉	176
一、宗教自由與〈宗教團體法草案〉	176
二、國家「低度」介入宗教團體的世俗活動	178
三、〈宗教團體法草案〉與維護宗教團體利益	179
肆、政教互動下，國家意志在〈宗教團體法草案〉的展現	181



一、宗教諮詢委員會的建構，當作國家與宗教團體菁英的互動平台	181
二、國家與宗教團體互動後，國家擱置宗教團體的主張	183
三、國家與宗教團體互動後，國家「有條件接受」或「接受」宗教團體的主張	191
伍、未來〈宗教團體法草案〉通過後的可能影響	197
一、國家採取「自由登記制」，宗教團體擁有高度的宗教自由	197
二、國家「有限度的」介入人民宗教活動，維持人民高度宗教自由	198
三、國家協助宗教團體就地合法，有利於宗教團體發展	199
四、未來以殯葬業者為主軸、宗教團體為輔，形成二元殯葬服務	200
陸、結語	201
參考書目	203

第五章 兩岸簽署文教交流協議的癥結與展望..... 207

壹、前言	207
貳、中共高層倡議「文教交流協議」的基本戰略	208
一、胡錦濤「和平統一」的戰略	208
二、賈慶林持續詮釋「文教交流協議」	210
參、台灣高層對兩岸文教交流協議的回應	211
一、馬英九對兩岸「和平發展」的思維	211
二、吳伯雄對兩岸文教交流協議的看法	212
肆、兩岸官僚體系對兩岸文教交流協議的互動	213
一、中共官僚體系的具體呼籲	213
二、中共官僚體系具體呼籲的意涵	216

三、台灣官僚體系對中共官僚體系呼籲的回應	217
四、台灣官僚體系消極作為的意涵	218
伍、兩岸簽署文教交流協議的癥結	219
一、大陸期待儘早兩岸文教交流制度性協商，為兩岸政治協商鋪路	220
二、台灣只希望兩岸和平發展，不願意加速兩岸官方全面制度性協商	220
三、台灣多元意識形態競爭與選舉壓力	221
陸、兩岸簽署文教交流協議的展望	222
一、重新調整國家發展戰略，兩岸和平發展不必然走向統一	222
二、政府應該滿足人民文教交流的需求	223
三、列出文教交流協議的清單	224
柒、結論	225
第六章 危機與轉機：當前梵中台三角關係	227
壹、中、梵對中國主教任命的共識	227
貳、教宗本篤十六不斷對中國示好	228
參、中國境內主教任命是中、梵衝突的根源	229
肆、中國堅持境內天主教會「自選自聖」的模式	230
伍、中國天主教會支持中國宗教政策，轉向對梵蒂岡施壓	232
陸、中國擁有較多的籌碼，不急於答應梵蒂岡的要求 ..	232
柒、小結：梵、中關係與兩岸關係孰輕？孰重？	233



第七章 當代美國宗教自由原則的建構與發展：以學校 教育中的司法審核案例為焦點 235

壹、前言 235

貳、宗教自由開創與發展 237

一、宗教自由的內涵 237

二、宗教自由原則的開創：憲法增修條文中的「禁止設置條款」與「信仰自由條款」 238

三、宗教自由原則的發展 240

參、政府公費補助教師或學校 244

肆、校園祈禱（school prayer） 251

伍、宗教人員在校進行宗教教導 256

陸、教師教授「創化論」或「進化論」 260

柒、學生在學校的宗教結社 264

捌、討論與結論 270

一、討論 270

二、結論 273

參考書目 275

前論：政教關係研究的反省 —從理論建構觀點論述¹

壹、前言

從人類的文明發展來看，宗教一直是人類社會生活中極為重要的一環，而政治更是人在社會中無法迴避的生活領域，兩者雖屬於不同面向的生活，各有其獨立性，但卻無法彼此劃清界線而有許多糾結之處，彼此還會發生交互作用。（Moyser,1991：2）換言之，宗教與政治的關係是多重的，即使在世俗化的現代社會中，政教之間仍舊會存在著複雜而微妙的關係。

（Balandier,1970：99-122）

在西方歷史中的中古歐洲，由教皇掌控國家政權，這種宗教

1 本文主稿者為聖約翰大學副教授黃寶瑛，由本人潤飾修改完成，原稿刊載於師大《政治學報》。

領袖支配政治的現象始終是存在著，直到近代民族國家建立，擁有世俗權力的國王為維護國家主權，試圖擺脫羅馬教皇的限制，運用民族主義的力量聯合新教改革勢力，杯葛來自羅馬教皇的權力支配。儘管在民族國家得以建立後，其政教關係仍然彼此糾纏著，羅馬教皇在全球各地民族國家中，仍然擁有其教會組織，足以發揮天主教會對民族國家政治領袖的影響力。

當歷史由君主政治發展到民主政治時，民主國家的憲法規範人民擁有宗教自由，然而其政治領袖仍然得以運用其合法統治干涉宗教活動，而宗教團體及其領袖也會運用其組織力、宗教信仰的意識型態偏好鼓動信徒對政治領袖施壓，進而變成壓力團體。

在人類歷史發展當中，政教關係產生複雜的互動現象，引起社會科學界不同學科領域之研究者的關注，目前已經累積很多的研究成果。但尚未有研究者對過去的研究成果，從事政教關係理論的理論建構工作，如政教關係中的「政」與「教」概念的釐清，或是政教關係如何根據事實做合理的類型建構，以及將政教關係研究的因果關聯，做深刻的分析與解讀。為此，筆者嘗試運用社會科學中的方法學，對過去學者在不同學科領域中所做的政教關係的研究，給予合理的分析。



貳、政教關係的概念建構與意涵 釐清

一、政教關係的概念建構

（一）政教關係的理論概念

政教關係就英文字義而言，可分別意指“politics and religion”或“state and church”。其中politics、religion、state都是抽象層次非常高的「理論概念」，由於抽象層次高，語義自然傾向模糊。它們適合當作學科領域，而與此概念相關的次級概念的研究，都可以成為此學科的知識。“politics”指政治，“state”指國家，兩者皆是政治學研究中抽象的「理論概念」，而非具體的「指涉概念」，如果沒有給予操作化（operation），將陷入語意不清的困境。至於“religion”也有類似的情形，不同學門的研究者對宗教的界定，也是人言言殊，人類學家、心理學家及社會學家在指稱宗教時各有一套說詞。

邢福增（2002：2-8）曾將政教關係分成四種組合：1.政府與宗教的關係；2.政府與教會的關係；3.宗教與政治的關係；4.教會與政治的關係。其中就有三種組合出現語義含混的現象，如政府與「宗教」，「宗教」與「政治」，教會與「政治」。無論是「宗教」或「政治」皆是「理論概念」，而非「指涉概念」，並不適宜當作「政」與「教」的關係定義。因此，在研究政教關係中，應另闢蹊徑，理解「政」與「教」兩者的具體內